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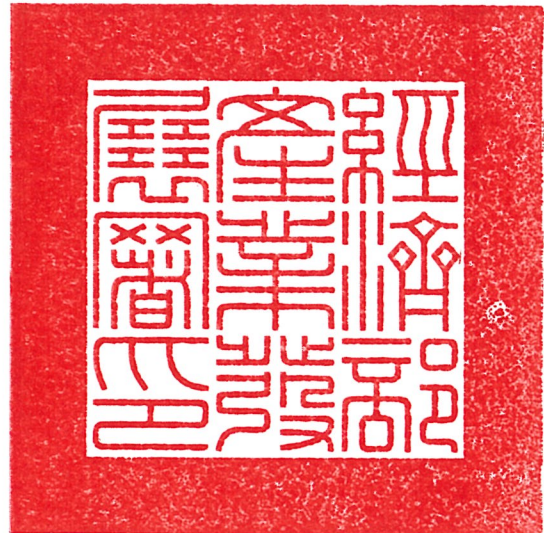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產知字第113012010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114年「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一個案補助（下稱本補助）」補助資格條件及補助科目。

依據：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第5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補助申請者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製造業，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（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），前述公司不含分公司。
- (二)自111年1月起自行所研發製造產品具有出口實績者。
- (三)申請業者及委外廠商不得為陸資。
- (四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；申請人為公司者，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。
- (五)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、歇業。
- (六)本次申請內容如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，不得申請。

二、本補助包含下列補助科目：

- (一)研發人員薪資（含顧問費）。
- (二)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。

(三)全新設備購置費：以個案計畫總經費30%為上限，應編列適當比例之費用於業者自籌款內，不得全額編列於政府補助款。

(四)研發設備使用費。

(五)研發設備維護費。

(六)無形資產引進、委託研究或驗證費：

1、以個案計畫總經費40%為上限，應編列適當比例之費用於業者自籌款內，不得全額編列於政府補助款。

2、另得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推廣活動費及運費，僅得編列於自籌款項，並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比例30%為原則。

(七)專利申請費：國內專利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、國外專利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（同一專利名稱視為1案）。

(八)國內及國外差旅費。

署長 楊志清